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奇儒

　　陳宜萱

被　　告　宏運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捌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參佰零貳萬肆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宏運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運公司）、陳志宏經合法通

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宏運公司邀同陳志宏及被告陳志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⑴民國110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，約定按月繳納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1.6%）加碼年利率3.1%計算（1.6%＋3.1%＝4.7%），遲延繳納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⑵112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3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6日至115年4月26日止，約定按月繳納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1.59%）加碼年利率2.79%計算（1.59%＋2.79%＝4.38%），遲延繳納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29日及112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(a)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宏運公司、陳志宏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㈡陳志偉到庭陳稱：伊有於保證書上簽名，然無能力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台北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歷史指標利率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債權計算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1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宏運公司、陳志宏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陳志偉對於有在保證書上簽名不爭執，僅稱：無能力給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0、91頁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